

## 第四章 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研探

### 第一節 書牘類古文正體

#### 壹、「書牘」或「書說」名稱之界定

由於韓愈奏議類皆為正體之作，所以繼序跋類後，本節直接進入討論書牘一體。<sup>1</sup>此類姚鼐《古文辭類纂》稱「書說」，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則稱「書牘」，馮書耕、金仞千認為：「考《古文辭類纂》所錄戰國之文，大都遊說之士說辭，而並非形之於文筆之正式書牘，故名其類曰書說。……書說類，除《古文辭類纂》外，其他選集不經見。二者相衡，而以《經史百家雜鈔》標書牘類較當。」<sup>2</sup>因之本論文稱此類為「書牘」。此類實質上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書信」，現今觀念的書信是人們藉助文字互通訊息的文體，此體應用甚多，大至文章學問，小至日用細故，無不可言；<sup>3</sup>或抒情，或記敘，或議論，均無不可。因為寫信者和受信的對象千差萬異，情況各不相同，所以用現今觀念來看，難以繩之一律要求書牘一體有具體特

---

<sup>1</sup> 此在第一章緒論第二節「韓愈古文變體定義」中已有說明。

<sup>2</sup>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雲天出版社，1971），847頁。錢穆亦稱此類作品為「書牘」，參見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45-46頁。

<sup>3</sup> 從宋代姚鉉編的《唐文粹》（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七十九到卷九十對「書」的分類可以看出書牘一體內容眾多之端倪。《唐文粹》分類如下：卷七十九為「論政」；卷八十為「論兵」；卷八十一為「論易、禮、國語、制詔、書」；卷八十二為「論史」；卷八十三為「論選舉、諫諍、仕進、虛無、法乘、服餌」；卷八十四、八十五為「論文」；卷八十六為「薦賢」、「師資」；卷八十七、八十八為「自薦」；卷八十九為「激發」、「哀鳴」、「忿恚」；卷九十為「切磋」、「規誨」、「論」等。不過如果和現今書信比較，就能發現唐時書牘一體仍不能稱為包羅萬象，在內容還是有所侷限的。

定的文體風貌。因之要判讀為書牘類變體，較為困難。雖言如此，書牘一體仍有少許一些必要的文體規範，以便可將某篇文章區分為書牘一體；而在從古至今的變化中，我們或可尋出韓愈的書信與之前朝代的不同變化，來判讀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

## 貳、書牘類古文的形式及作法

漢時司馬遷的〈報任少卿書〉，可說是書牘類的始祖，相當具有私人色彩。審視魏晉到唐初的書牘體文章，在形式上，以篇題而言，通常是以「與某某書」、「上某某書」或「答某某書」、「謝某某書」為題，至少需有一「書」字；篇首有稱謂語，有的記上寫信日期；篇末通常也有寫信人自謂或署名。如曹丕〈與吳質書〉、〈又與吳質書〉，曹植〈與吳季重書〉、〈與楊德祖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鮑照〈登大雷岸與妹書〉、陶宏景〈答謝中書書〉、丘遲〈與陳伯之書〉、吳均〈與宋元思書〉、王維〈山中與裴秀才書〉、陳子昂〈與韋五虛已書〉、元結〈與李相公書〉、〈與呂相公書〉，柳冕〈謝杜相公論房杜二相書〉等。劉勰對書牘一體並無確切說明，而且並不把書牘類獨立成一體，只在《文心雕龍·書記》言：

書者，舒也，舒布其言，陳之簡牘。<sup>4</sup>

黃季剛先生《文心雕龍》札記曾說：「案箬之竹帛謂之書，故《說文》曰：『箬也。』（聿部）。傳其言語謂之書，故說文曰：『如也』。（序）是則古代之文，一皆稱之曰書。…據此諸文，知古代凡箬簡策者，

---

<sup>4</sup> 劉勰《文心雕龍·書記》（台北：開明書店，1963）。

皆書之類。」<sup>5</sup>可見劉勰所謂的「書」，和我們所談的書牘體並不盡相同，而劉勰將「書」、「記」合為一體，可見在其時，書信的主要功能和「記」的功能相關，應當也有「記錄」、「敘事」的功能。劉勰又言：「詳總書體，本在盡言。」<sup>6</sup>可見其對「書」的寫作要求是盡情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再觀戰國著名的〈樂毅報燕惠王書〉、荀卿〈與春申君書〉、李斯〈諫逐客書〉，甚至是孔融的〈薦謝該上書〉、〈上漢帝書〉，實際上是奏書的性質，寫作的心態是恭敬，用字遣詞是謹慎的。魏文帝的〈典論〉和陸機〈文賦〉甚至梁蕭統的《文選》所論之文體，都未把書牘類獨立成一體。而後可見的資料是在韓愈之後，僅可供參考，如元代王理言：

衷蘊之發，油然恢微，其辨不動者鮮矣，書啟第八。<sup>7</sup>

這裡特別提出書信寫作需要發自真誠，需要寫得清楚明白。明代王世懋言：

夫文之近事理，會人情，剴決頗悉，莫善於書，箋表章啟奏記尺牘，皆書之沿也。而尺牘之用最繁，其體最簡，……體繁而用簡，是尺牘家之言也。<sup>8</sup>

此則指出書牘一體的實用面廣，而要求的規範簡單扼要。印證了前

---

<sup>5</sup> 黃侃：《文心雕龍札記》（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6月再版），84頁。

<sup>6</sup> 同上註。

<sup>7</sup> 元·王理：《元文類·原序》（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sup>8</sup> 轉引自葉慶炳、邵紅編：《明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尺牘清裁後序》（台北：成文出版社，1979），455頁。另外陶宗儀「漆方士」寫道：「王丞相溥，還政閒居，四方書牘答報皆手筆，然不過百字。」這是書牘的寫作簡單方便的一個證明。參見明·陶宗儀：《說郛》（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雜纂之屬）卷一百二十下。

文提到的到現今認為書牘一體內容、作法可以無所不包，而文體規範標準寬鬆。明代吳訥《文章辨體序說》：

昔臣僚敷奏，朋舊往復，皆總曰書。近世臣僚上言，名為表奏，惟朋舊之間，則曰書而已。<sup>9</sup>

這是說本來奏啓和書信二類是合為一類的，所以本來書牘類包括「上書」；而到後來（近世），將「上書」和「書信」分為兩類，這其中分為兩類的關鍵時代，足可玩味。由上述所言書類篇章，可以推知在吳訥的想法中，「昔臣僚敷奏，朋舊往復，皆總曰書」之時代，當在魏晉六朝及之前。再觀韓愈有〈上宰相書〉、歐陽修有〈上杜中丞論舉官書〉、蘇轍有〈上皇帝書〉、〈上樞密韓太尉書〉等，可見在唐宋時，書牘仍然包括「上書」和「書信」；也就是說，「近世」應是指在唐宋之後，書牘一體的範圍才專指在朋友間的書信往來而已。清代姚鼐《古文辭類纂》言：

書說類者，昔周公之告召公，有君奭之篇。春秋之世，列國士大夫，或面相告語，或為書相遺，其義一也。<sup>10</sup>

這是從書的起源說到成為一般書信的簡略經過，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

書牘類，同輩相告者，……後世曰書、曰啟、曰移、曰牘、曰簡、曰刀筆、曰帖皆是。<sup>11</sup>

<sup>9</sup> 明·吳訥：《文體序說三種·文章辨體序說》（台北：大安出版社，1998），51頁。

<sup>10</sup> 清·姚鼐：《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台北：中華書局，1993），5頁。

<sup>11</sup> 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例》「告語門」（四部備要，集部，上海中華書局據

因為是「同輩相告」，所以寫信的態度較為輕鬆，內容也較會抒發自己所思所想，可能存有和同輩相討論之意。不過曾氏說「同輩相告者」，是較為狹隘的說法，在唐宋之前，「書牘」應是包括了「上對下」或「下對上」的非公事書函。<sup>12</sup>

### 參、魏晉六朝書牘類內容及其後之發展

關於書信的內容，審視魏晉時的著名書信，最明顯的發展，就是出現了許多著名的描繪山水景色的作品，如鮑照〈登大雷岸與妹書〉、陶宏景〈答謝中書書〉、丘遲〈與陳伯之書〉、吳均〈與宋元思書〉等，而且這幾篇都是用駢體寫作，甚至有些如果不是篇題有一「書」字，還真不易看出是一篇書信文章；其次是出現以「論」為主要內容的文章，以評論文學和討論學術為重點，如曹丕〈與吳質書〉、曹植〈與楊德祖書〉等；<sup>13</sup>所以若論作法，書信一體在魏晉之時雖大多是以敘事為主，只是議論的書信也已經現跡。<sup>14</sup>林紓說：「大抵與書一定之體，果有所見，如先輩之辨析學問可也，至於指陳時政，抗論世局，或敘離悵，或抒積愆，所貴情摯而語馴，能駕馭控勒，不致奔逝奮其逸足，則法程自在，會心者自能深造之也。」<sup>15</sup>這

---

原刻本校刊)。

<sup>12</sup> 曾國藩提到：「古文中惟書牘一門竟鮮佳者，八家中韓公差勝，然亦非書簡正宗。」由此正可見韓愈書牘之出色的寫作藝術，和書牘變體之可研究空間。參見曾國藩：《求闕齋筆記讀書錄》(台北：廣文書局，1969)。

<sup>13</sup> 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59、60頁。

<sup>14</sup> 如孔融〈與曹操論盛孝章書〉、〈與曹操論酒禁書〉等，雖有議論蹤跡，但文辭仍趨駢麗。

<sup>15</sup> 清·林紓：《畏廬續集》辭義(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18、19頁。

則是說明書信的內容可以包羅萬象，只要寫信者「情摯而語馴，能駕馭控勒」，換句話說，若是一封天花亂墜，虛情假意的書信，是違反書牘一體規範的。對書牘類的寫作要求，兒島獻吉郎說：「是朋友故舊，贈答往復以致慇懃盡委屈的簡牘。……故其體以達意為主，以簡明為尚。」<sup>16</sup>這裡也強調了書信使用的私密與親切關係，這和寫作的表達口吻相關，而且應該有一些問候論交的內容；兒島獻吉郎並認為書信寫作只要「達意」、「簡明」即可。兒島獻吉郎又說：「書牘是敘事議論兩屬，而或用議論體，或用的敘事體。」<sup>17</sup>則是說明，書信的寫法並不受議論、敘事的限制，而根據之前「贈答往復以致慇懃盡委屈」的說法，即使是用抒情寫作，亦不為過。但是在韓愈之前，議論的作法並不多見。

後世的書信，受信者已不限於同輩，內容、寫作語氣及態度自然更為多樣。唐代的書信和之前相比，也有顯著的不同。<sup>18</sup>魏晉時代，文人書信大都存錄在文集之中，以駢文寫作，<sup>19</sup>雖然唐代已經普遍用古文寫作書信，但是比較起來，韓愈的古文書信卻更為可觀，和魏晉的駢文書信大不相同。我們正可由前文所提魏晉時的著名書

---

<sup>16</sup> 兒島獻吉郎：《中國文學通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64頁。

<sup>17</sup> 同上註，35頁。

<sup>18</sup> 陳必祥提及：「唐宋時期的書信與前代相比有其顯著的特點：一，書信的內容大大擴張了。二，書信的技巧更加靈活多樣。三，書信體散文作者眾多，名篇林立，風格多樣。」以第一點論，韓愈在信中抒發自己的文學見解，的確是擴大了魏晉六朝書信的內容；而韓愈寫作每篇書信，竭力運用寫作技巧，也印證陳必祥的第二點論述。參見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初版三刷），147-148頁。

<sup>19</sup> 李珠海：「六朝大部分的書信，用又整齊又華豔的駢文來寫，具有一定的文學性。」以此推知，韓愈用散體寫信，是一種與昔不同的變化。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188頁。

信，歸納出其文體規範，以審視韓愈所作的改變為何。錢穆說：「有意運用書牘為文學題材，其事當起於建安，……必待韓公出，而後書牘一體始成為短篇散文中極精妙之作品。寫情說理，辨事論學，宏纖具納，歌哭兼存，而後人生之百端萬狀，怪奇尋常，盡可容入一短札中，而以隨意抒寫之筆調表出之。無論其題目之大小，內容之深淺，正因其乃一書牘之體，而更使人於輕鬆而親切之心情下接受領會，此實為韓公創新散文體之一絕大貢獻。」<sup>20</sup>這裡指出的是韓愈書牘古文的內容相當精采，可以看出韓愈揮灑自如的寫作功力，也可以說明如能找出韓愈書信和之前時代不同的內容、作法，以及文學性高的書信，而這書信在歷經時間的考驗後，仍具可讀性，而非只有當時寫信時效的應用功能，就是韓愈的創新文體貢獻。羅聯添也說：「韓愈用散文寫書函，使書函一體成為精妙的作品。……一篇完成，必有一篇的結構。」<sup>21</sup>因為書信類的文體規範鬆散，所以具體說來，韓愈對書信體類最大的改變，是將它以古文書寫，並對每封書信結構加以設計，使之深具文學性，讓書牘一體成為古文為人注目的體類之一。

#### 肆、書牘類古文正體舉例

韓愈在書牘類的創新與變體，是相對於魏晉六朝而言，前文所

---

<sup>20</sup>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45-51頁。錢穆又說：「即書牘，在古人偶亦有之，然既不視為篇章著述，亦不引為文學陶寫；……故書牘之入文學，亦新體也。」此亦證明若書牘篇章具有永恆的文學性或文學理論的著述篇章，是為變體。

<sup>21</sup> 羅聯添：《韓愈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81），105頁。

學的許多魏晉六朝書牘類篇章，多是講究字詞修飾、或是描繪山水的駢文，如丘遲〈與陳伯之書〉、吳均〈與宋元思書〉等，文句清新秀麗，以四六句式為主，使用的是和老友款款談述的語氣，可作為韓愈書牘類變體的相對例證；若我們以司馬遷的〈報任少卿書〉<sup>22</sup>和韓愈書牘類變體相比較，除了可以見到韓愈的創新外，更可見識到韓愈在書牘類復古的一面。〈報任少卿書〉以懇切自然的言詞，娓娓道來，詳述作者的苦衷；引古喻今，抒發感慨，也推心置腹的表達了作者自己的生死觀。文章相當符合書牘類形式的要求，書信內容和受信者息息相關，而且深具當時的時間效用，信中說明作者為何苟活，又為何不能對受信者加以援助。這些都大致符合書牘類的正體規範。唯其因為內容深切感人，道出歷來許多作品是不平而鳴的普遍現象，又是研究司馬遷作《史記》的良好材料，所以可能因此〈報任少卿書〉一文被視為書牘類佳作而流傳下來。而從其樸實自然的文體，我們正可以略窺韓愈回歸三代兩漢的一面，韓愈的古文，正是創新，也是復古。

由上述討論，我們對書牘類古文正體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 一、 以篇題而言，形式上應該要有書信必備的稱謂、祝詞等，通常是以「與某某書」、「上某某書」或「答某某書」、「謝某某書」為題，至少有一「書」字；篇首有稱謂語，有的記上寫信日期；篇末通常也有寫信人自謂或署名。
- 二、 書牘是人們藉助文字互通訊息的文體，現今此體應用甚多，內容可以包羅萬象，大至文章學問，小至日用細故，無不可

---

<sup>22</sup>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四十一（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言。但書信內容應該要與受信者有所關連才是，字裡行間應該有與受信者的語氣和口吻，應該是力求自然。在韓愈之前，書信的內容仍屬有限，魏晉的山水書信頗為出色，議論的書信方現蹤跡，以評論文學和學術為主。

- 三、 現今書牘作法或抒情，或記敘，或議論，均無不可。但在韓愈之前，議論的作法畢竟罕見。而寫作要求是盡情的表達自己的意見；需要發自真誠，需要寫得清楚明白。
- 四、 我們或可由魏晉時的著名書信，歸納出其文體規範，以審視韓愈所做的改變為何，而判讀出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

## 第二節 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篇章析探

書牘一體和其他古文體類比較起來，是較具有私人色彩的，和其他古文體類比起來，書牘類的讀者是屬於作者預約的特定讀者。但是弔詭的是，歷代流傳的書信，是公開在一般讀者面前的。<sup>23</sup>或者可以這樣說，書信體的文章，一方面滿足了中國傳統上較缺乏的隱私權，也一方面滿足了窺探欲與被窺探欲。因之書信的寫作，似乎往往更直接的陳述了寫信者的意見，成為後人研究寫信者觀點的最佳依據。如曹植〈與楊德祖書〉<sup>24</sup>，除了寫出思念之情外，更發

---

<sup>23</sup> 兵界勇認為古時因交通不便，傳播不發達，收信者是可以將信件傳抄給其他共同認識的友人閱讀；另一方面，因為重視文學作品，所以寄信者也會留下底稿，供人傳抄閱覽，做為一種作品發表的手段。參見兵界勇：《唐代散文演變關鍵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5），159-160 頁。

<sup>24</sup>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註》卷四十二（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表了他對文學創作和文學評論的寶貴見解。以書信文章來說，內容應該要與受信者有所關聯才是，而形式上也應該要有書信必備的稱謂、祝詞等，字裡行間應該有寫與受信者的語氣和口吻，需是力求自然。<sup>25</sup>例如馮書耕、金仞千舉魏叔子言：「蘇老泉〈上田樞密書〉，開端即曰：『天之所以與我者，豈偶然哉？』挺然而出，直作論耳。」認為：「書札固然有議論之處，與作論究有分別。人與人相遇，有寒暄語，所談亦非一事，故作書札，與作論須一意到底不同，蘇氏此書全文即就首二句翻覆議論，故魏氏言其作論耳。」<sup>26</sup>就是指出此信寫作口吻、語氣未顧及受信者，此可說是相當特殊書牘古文佳例，也可推論得出，在宋時如果書信專以議論為之，而未顧及受信者，仍非正體。

我們或許也可由書信的效用時間性此一條件討論是否一篇書信為書牘古文變體：既是寫作書信，通常是有書信的使用時間性；也就是說，在當下作者寫作此信給受信者，有其當下的時間需求，寫信者總是希望書信能盡速傳到受信者手上，讓受信者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閱讀信件。如果受信者是在十年後重讀此信，此書信卻仍具有歷久彌新的功效作用，此封書信則是比較和一般書信有所不同的；換句話說，如果這一篇書信，具有恆久的意義，在歷經時間的

---

<sup>25</sup> 李珠海論及六朝陶弘景〈答謝中書〉說：「這篇在格式與題材兩方面都可以看到『變』之因素。即，從內容上它不述己之懷以曉喻對方，從形式上也沒有書信的語氣和口吻。自始至終，只是對山川景物、鳥獸蟲魚的描繪與讚嘆。總觀全文，它已經脫離了一般書信的特徵，而成為詩情畫意的山水景物圖。」由此話我們正可以反推出書信正體該有的文體規範應該在內容上「述己之懷以曉喻對方」，形式上「有書信的語氣和口吻」才是。參見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台灣大學博士論文，2001），59-60頁。

<sup>26</sup>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台北：雲天出版社，1971），739頁。

流轉後，仍具有相當可讀性，通常是因為其文學性高，則或可視為書牘古文變體，此應可成為判讀條件之一，是書牘一體的特殊判讀變體條件。

韓愈之書信，除以散文代替駢文寫作此一變異值得注意外，可注意的是韓愈書牘類古文的特殊作品，如韓愈好辯，故一般人的書信，議論為少，抒情、敘事為多，尤其在韓愈之前；但在韓愈，用書信發議論乃是常事。林紓說：「韓昌黎集中無史論，舍原道外，議論之文，多歸入贈序與書中。」<sup>27</sup>所以關於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我們可以多注意韓愈以議論為主的書信。又如前文結論所說，一封書信如具有恆久的時間效用，通常是因為其文學性高，和一般書信的應用需求不同。如果韓愈在信中抒發的議論是為書信主體，此信具有恆久的時間效用，甚至可供為研究韓愈文學理論之用，則應該加以討論。以篇題而言，韓愈的書牘類文章並未有所改變；以內容而言，韓愈的〈與李翱書〉、〈答李翊書〉等是論述韓愈文學理論的著名篇章<sup>28</sup>；〈應科目時與人書〉整篇幾乎是一個故事；以作法而言，〈與李翱書〉、〈答李翊書〉等完全是議論的作法，〈應科目時與人書〉則是以說故事的方式寫作；以書信口吻而言，〈上宰相書〉之第三書〈後二十九日復上書〉，氣宇軒昂，鬱怒之氣微現文章之中，也和之前的上書文章不同，這些都是韓愈之前所罕見的，而這些文章，即使在現今仍相當具有可讀性，並非只是具備寫信當時的應用功能，所以應可列為變體篇章；另外還有一篇可以略提的〈與汝州盧郎中

<sup>27</sup> 清·林紓：《畏廬續集》辭義（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4頁。

<sup>28</sup> 如果內容標準再鬆些，有些書信部分內容也是韓愈發表文學理論的好文章，寫法亦是以議論為主，如〈答尉遲生書〉、〈答劉正夫書〉等，這些書信變體的原因是相似的，此處且只以〈與李翱書〉、〈答李翊書〉為例做討論，已可看出大要。

論薦侯喜狀〉，此篇應是書信而名為「狀」，且雖是薦人卻充滿「不平則鳴」的典型意義，值得提出討論。本節將這些篇章分成三部分論述：壹、以議論的手法寫作；貳、以說故事的方式寫作；參、以異樣的書信口吻寫作。

### 壹、以議論的手法寫作之篇章

就〈與李翱書〉<sup>29</sup>來說，李翱是韓愈的門生和姪女婿，和韓愈有深厚的感情，所以韓愈寫給李翱的信時，可以盡情一吐心中的鬱結與煩悶，〈與李翱書〉寫道：

嗟乎！子之責我誠是也，愛我誠多也，今天下之人有如子者乎？自堯舜已來，士有不遇者乎？無也！子獨安能使我潔清不洿而處其所可樂哉？非不願為子之所云者，力不足，勢不便故也。僕於此豈以為大相知乎？累累隨行，役役逐隊，飢而食，飽而嬉者也，其所以止而不去者，以其心誠有愛於僕也。然所愛於我者少，不知我者猶多，吾豈樂於此乎哉？將亦有所病而求息於此也。嗟乎！子誠愛我矣，子之所責於我者誠是矣！然恐子有時不暇責我而悲我，不暇悲我而自責且自悲也，及之而後知，履之而後難耳！孔子稱顏回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彼人者，有聖者為之依歸，而又有簞食瓢飲足以不死，其不憂而樂也豈不易哉！<sup>30</sup>

<sup>29</sup> 馬其昶本，篇名下注：「與或作答」，可知亦有以〈答李翱書〉為篇名。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

<sup>30</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六〈與李翱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反覆爲自己處境申訴論辨，更道出不遇之士人心聲，實在和魏晉六朝書信大不相同，其除爲書信一體外，亦能視爲一篇委婉論說的好議論文。茅坤言〈與李翱書〉：「翻覆辯論，總不放倒自家地位。」<sup>31</sup>這實在是一篇與眾不同的書牘類古文。又如韓愈的〈答李翱書〉<sup>32</sup>，就是一篇韓愈自己對古文創作的重要文學理論依據，如果除去前後文的一些慣用書信稱謂及問候語，幾乎可以看做是一篇絕佳的論辯文章，就書信的使用時間效用而言，可說具有永恆性，可視爲是一篇書牘類古文變體。〈答李翱書〉寫道：

生所謂立言者是也。生所爲者，與所期者，甚似而幾矣。抑不知生之志，蘄勝於人而取於人邪？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邪？蘄勝於人而取於人，則固勝於人而可取於人矣。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埃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曄，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雖然，學之二十餘年矣。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惟陳言之務去，憂憂乎其難哉！其觀於人，不知其非笑之爲非笑也。如是者亦有年，猶不改。然後識古書之正僞，與雖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終吾身而已矣。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畢浮。氣之與言猶是

---

<sup>31</sup>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韓文》卷四（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

<sup>32</sup> 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卷三（台北：國立編譯館，2003），712頁。

也，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sup>33</sup>

這擺明是一篇作文章如何立根基的文學論文，韓愈把自己一生求學為文的功夫，層層敘出，由淺入深，層層指點，陳必祥正是認為，可將〈答李翊書〉列入論辨文，<sup>34</sup>這都可證明韓愈以議論方式寫作書信，應判讀為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篇章。林紓言：「《昌黎集》中，與書頗多，然多吞言咽理之作，有時文法同於贈序。蓋昌黎未遇時，亦一無聊不平之人，第不欲為公然之嫚罵，故於與書時弄其狡獪之神通。」<sup>35</sup>書信是屬於私密性質頗高之文章，韓愈欲一吐不平之氣，又不願公然抱怨，自然多流露於書信之中。如果只是單純政論文，或議論文，是相當形式化的：目的形式化，口氣形式化，用詞形式化。而書信體是一種不拘內容或寫作方式的文體，具有一種相當私密且忠誠的力量，以致用書信的形式公告自己的政治宣言或文學見解，或許遠比單純政論文或議論文來的有利，有其審美趣味，所能達到的文章效果亦較為深刻。

## 貳、以說故事的方式寫作之篇章

在韓愈的書牘類古文變體中，〈應科目時與人書〉<sup>36</sup>是相當特殊的一篇，相當出奇制勝。文中一開始說：「月日愈再拜。天池之濱，大江之濱，曰有怪物焉。蓋非當鱗凡介之品彙匹儔也。其得水，變

---

<sup>33</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六〈答李翊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34</sup> 陳必祥：《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初版三刷），106頁。

<sup>35</sup> 清·林紓：《畏廬續集》述旨（台北：文津出版社，1978）。

<sup>36</sup> 馬其昶本，篇名下注：「或作與韋舍人」。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

化風雨，上下于天，不難也。」<sup>37</sup>書信中用傳奇筆法全力描述這個怪物的情況，似是寓言故事，只在最後點明信旨：「愈今者實有類於是。是以忘其踈愚之罪，而有是說焉，閣下其亦憐察之。」<sup>38</sup>實是別開生面的一封書信。陳幼石說：「〈應科目時與人書〉若非被稱以『書』名，我們可能不會認為它是一封信。如果去掉標題和稱呼，所謂『書』幾乎是一個寓言，與莊子的風格、神彩十分相像。」<sup>39</sup>〈應科目時與人書〉文章所塑造的是一個真實性十分強的怪物，和一般傳奇的虛構誇張不同。這樣的怪物，陷於自大與急切的需要救助中，又和一般寓言動物的天真不同，完全是韓愈創造的，陳幼石說：「假如我們把韓愈〈應科目時與人書〉中應用古典寓言解釋為『奇』舉，那末這種『奇』的意義，當然必須理解為具有雙重目的：在文學上它旨在與駢文風格對立；在思想意識上，它旨在肅清小說中當代佛老迷信的陳詞濫調，以便恢復寓言形式和作用的古典原型。」<sup>40</sup>這怪物的寫實性和寓言動物的天真、傳奇怪物的誇張很不相同；似乎是真有這樣的怪物，甚至讓人聯想到莊子說的一些遠古的奇特生物，如：「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鳥，其名為鵬。」<sup>41</sup>或是急切求助而會口吐人言的魚：「周昨來有中道而呼者，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周問之曰：『鮒魚來，子何為者耶？』」

<sup>37</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八〈應科目時與人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38</sup> 同上註。

<sup>39</sup> 陳幼石：《韓柳歐蘇古文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7頁。

<sup>40</sup> 同上註，9頁。

<sup>41</sup> 莊子撰，晉·郭璞注：《莊子注》卷一「內篇逍遙遊第一」（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

對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sup>42</sup>韓愈此文中塑造的怪物既自大又急切求助，卻絕非類似當時佛教中有法力可以降禍福的神物，這也可以看出韓愈在創新中往魏晉六朝之前復古的一面。我們要研探的是，用這樣奇特的寫作內容，會具有出人意外的效果。「開口求人」是相當困難的事，尤其歷代士大夫一向自視甚高，要委屈自己開口求人，實在為難；這時能用一個故事，一個角色，借喻自己的困境，不失為一個相當好的方法；如果能用精彩的故事角色，讓文章充滿審美趣味，吸引讀者閱讀興趣，則當能比平鋪直述更能達到寫信者的需求目標。這可說是韓愈〈應科目時與人書〉以其特殊性而獲成功之處。這封書信，時間效用雖已過去，但即使在今日看來，卻仍充滿文學趣味，其寫作方法及用心，值得借鏡。

### 參、以異樣的書信口吻寫作之篇章

審視韓愈的「上書」文章。即使在寫給上位之人士，韓愈有時寫作亦與人不同，如〈上宰相書〉之第三書〈後二十九日復上書〉，失望、憤慨、言詞尖銳是本書特點，韓愈寫道：

愈聞周公之為輔相，其急於見賢也，方一食三吐其哺，方一沐三捉其髮。當是時，天下之賢才皆已舉用，姦邪讒佞欺負之徒皆已除去；……其所求進見之士，豈復有賢於周公者哉？不惟不賢於周公而已，豈復有賢於時百執事者哉？豈復有所

---

<sup>42</sup> 同上註，卷九「外物第二十六」。



計議能補於周公之化者哉？然而周公求之如此其急，惟恐耳目有所不聞見，思慮有所未及，以負成王託周公之意，不得於天下之心。……今閣下爲輔相亦近耳，天下之賢才豈盡舉用？姦邪讒佞欺負之徒豈盡除去？……至其所求進見之士，雖不足以希望盛德，至比於百執事，豈盡出其下哉？其所稱說，豈盡無所補哉？今雖不能如周公吐哺捉髮，亦宜引而進之，察其所以而去就之，不宜默默而已也。愈之待命四十餘日矣，書再上，而志不得通，足三及門，而閤人辭焉：惟其昏愚不知逃遁，故復有周公之說焉。閣下其亦察之！<sup>43</sup>

用周公與當時宰相兩兩作對比，在對比中差別格外鮮明，既歌頌周公，又諷刺了執政者封閉賢路的做法，用以激起宰相對不拘一格舉薦人才之建議的重視，用詞間顯露了韓愈的失望和憤慨。吳闈生言：

時宰相趙鼎、賈耽、盧邁，公凡三上宰相書，此第三書也。雖志在干時，而倔強兀傲之天性，自不可掩，最足見公之意態。文亦偉岸奇縱，盡棄故常，獨創一格。<sup>44</sup>

一般人上書于上位者，必戰戰兢兢，甚至顯現奴態，爲了一己所求，大氣亦不敢出。韓愈寫此信已是第三書，卻是氣宇軒昂，鬱怒之氣微現文章之中，故說「獨創一格」，與歷代眾人的上書寫作口吻很不相同；這是一篇據之有理，情緒激動的論說文章。

---

<sup>43</sup> 唐·韓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六〈後二十九日復上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sup>44</sup> 清·吳闈生：《古文範》評語卷三（台北：中華書局，1970）。

另一篇值得注意的是〈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sup>45</sup>，本篇以薦人為主，以文章功用而言，應是書信一體。林雲銘言：

此篇，李本彙入各狀編內。但各狀皆論國事，上之當寧，與論薦一人于刺史者不同。看來還是書體，不得不附於此卷之末。<sup>46</sup>

以狀體不以書體，當是為求慎重，<sup>47</sup>使被薦者能如願以償，這可能是韓愈以書體寫狀體之原因。以此文為變體的原因，主要在於此狀之意義；表面看來，此狀為薦侯喜而作，但韓愈為此文沈鬱深至，更把當時身為貧士奮鬥求進的希望與失望交集的心態，描繪得淋漓盡致；將「士為知己死」的論調表現得更為深刻突出，相當具有典型意義，其文章功能已超越薦狀，而具備不平則鳴的深層意象。

此節雖只是略舉幾篇韓愈書信，卻可窺見其一篇有一篇之結構，無論是立論、內容、寫法、寫作語氣都和之前的書信大不相同，從此可以略見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之出色。書信的讀者和贈序讀者相近，都是和作者有一定關係的人，書信更是偏向私密且親近的關係，所以作者更能發揮內心深處的想法。只是弔詭的是，書牘一體，

---

<sup>45</sup> 馬其昶本，篇名下注：「或無薦字」。參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台北：世界書局，1992）。又，亦有作〈與汝州盧郎中論侯喜書〉，參見羅聯添編：《韓愈古文校註彙輯》（台北：國立編譯館，2003），3072頁。

<sup>46</sup> 清·林雲銘：《韓文起》評語卷四（日本東京：古典研究學會出版，汲古書院印行，1977），

<sup>47</sup> 韓愈詩有〈贈侯喜〉、〈喜侯喜至贈張籍張徹〉、〈和侯協韻咏箏〉、〈送侯喜〉、〈雨中寄張博士籍侯主簿喜〉等詩，文有除此篇外，還有〈祭侯主簿文〉、〈答侯生問論語書〉等，可知在韓愈諸友與韓門弟子中，與侯喜關係是較深刻的，所為侯喜寫的推薦狀當是竭力而為。

既私密且公開，明明是私密性質，卻被公諸於世；明明限於私人被指定的讀者，但寫得好的書信卻能流芳萬世。書牘一體，作者的心態是值得探索的，韓愈書牘類古文變體確實精彩出色。

綜上而言，可得幾點結論：

- 一、 如果這一篇書信，具有恆久的意義，在歷經時間的流轉後，仍具有相當可讀性，並非只徒具當時的時間效用，通常是因為其文學性高，則或可視為書牘古文變體。
- 二、 〈與李翱書〉、〈答李翱書〉如果除去前後文的一些慣用書信稱謂及問候語，幾乎可以看做是一篇絕佳的論辯文章，就書信的使用時間效用而言，可說具有永恆性，可視為是一篇書牘類古文變體。
- 三、 「〈應科目時與人書〉能用精彩的故事角色，讓文章充滿審美趣味，吸引讀者閱讀興趣，若非被稱以「書」名，幾乎是一個寓言，與莊子的風格、神彩十分相像。也可由此看出韓愈古文創新中又有復古的一面。
- 四、 〈上宰相書〉之第三書〈後二十九日復上書〉，失望、憤慨、言詞尖銳是本書特點，與歷代眾人的上書寫作口吻很不相同；這可說是一篇論之有理，情緒激動的論說文章。
- 五、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將「士為知己死」的論調表現得更為深刻突出，相當具有典型意義，其文章功能已超越薦狀，而具備不平則鳴的深層意象。

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

參考書目舉要